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众友物联

股票代码：873455

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
大厦 17 层 17E

二〇二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3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3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3
十、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收购目的.....	25
二、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1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查阅地点.....	39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众友物联、挂牌公司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范来强、庞志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5,6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4年5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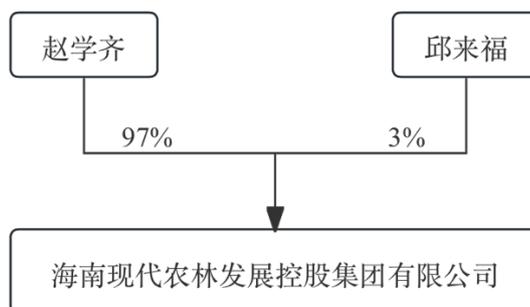
名称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 17 层 17E
法定代表人	赵学齐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ADN85B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广告发布；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智能农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木材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暂无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 17 层 17E
联系电话	1990758098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赵学齐直接持有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赵学齐实际控制海南现代农林，赵学齐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学齐，男，汉族，1953 年 3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本溪北台钢铁总厂任工人；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个人经营包括五金、百货、设备；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注册经营本溪市欣旺商场；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从事农业设备贸易；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经营沉香种植产业；2022 年 4 月至今，任沉香国际交易服务中心（海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学齐除控制海南现代农林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沉香国际交易中心（海南）有限公司	2022-04-14	5,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拍卖业务；文物拍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销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珠宝首饰批发；寄卖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沉香工艺及制品、国内外沉香收藏、展示、销售	91%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现代农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学齐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2	邱来福	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海南现代农林 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3610006 号),海南现代农林 2023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33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5.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4,79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272.62
资产总计	645,61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257.13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917,37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6,63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986,63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1,02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2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611.0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0,778.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025.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025.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25.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025.3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05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6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1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8.47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4年5月15日，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分别与范来强、庞志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范来强拟将其持有的2,925,000股限售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2,866,500元；庞志勇拟将其持有的2,700,000股限售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2,646,000元。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公众公司5,6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收购人名下。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范来强、庞志勇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众友物联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范来强持有公众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00%，庞志勇持有公众公司3,6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00%。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现代农林持有的公众公司5,6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范来强持有公众公司97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75%，庞志勇持有公众公司9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范来强	3,900,000	39.00	975,000	9.75
2	庞志勇	3,600,000	36.00	900,000	9.00
3	海南现代农林	0	0.00	5,625,000	56.25
	合计	7,500,000	75.00	7,500,000	75.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1）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范来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2、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2,925,000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总价款为人民币2,866,50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98元。

各方同意，其各自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股份交割

股份交割方式为质押加远期交割，本次支付分两笔支付。

2.2.1 股份质押：甲方应于股份质押登记当日、在甲乙双方前往交易所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填表签字并在窗口确认可以质押之后，且在窗口递交质押登记材料之前支付乙方第一笔股份交易对价2,668,900元整（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在约定的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目标公司合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银行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相关安全密钥。

2.2.2 股份交割：乙方应在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25,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股份过户登记当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197,6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甲方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5、过渡期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甲方有权提名公司高管。

收购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归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即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本协议首部预留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递交、专递信函、传真等方式送交相应一方，对指定电子邮箱的送达视为送达。

协议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2）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庞志勇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2、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2,700,000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总价款为人民币2,646,00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98元。

各方同意，其各自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股份交割

股份交割方式为质押加远期交割，本次支付分两笔支付。

2.2.1 股份质押：甲方应于股份质押登记当日、在甲乙双方前往交易所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填表签字并在窗口确认可以质押之后，且在窗口递交质押登记材料之前支付乙方第一笔股份交易对价 2,463,60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在约定的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目标公司合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银行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相关安全密钥。

2.2.2 股份交割：乙方应在限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限售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7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股份过户登记当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 182,4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4、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

双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在不影响原有业务继续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完全委托（授权）甲方行使。（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5、过渡期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甲方有权提名公司高管。

收购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归甲方所有。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即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本协议首部预留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递交、专递信函、传真等方式送交相应一方，对指定电子邮箱的送达视为送达。

协议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三）股份质押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质权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出质人）：范来强

乙方 2（出质人）：庞志勇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质押股份

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持有的众友物联 2,925,000 股和 2,700,000 股限售股份（合称为“质押股份”）。质押股份包括因出质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派生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送股、股息、红利等均属于质押标的范围。

3、质押股份登记

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指定的时间内与质权人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对质权人指定的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时间应无条件接受。股份质押登记以中登公司出具的、已加盖登记机关的股份出质登记专用章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为准。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4、质权的实现

（1）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述任一情形，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①质权人的质押股份受让未实现或未完全实现的；

②出质人违反主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

③出质人舍弃质物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处分质物；

④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交易文件另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

（2）发生前述规定的实现质权情形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依据协议或法律文书实现质物过户后取得质物所有权；
- ②由人民法院根据强制执行程序规定变现质物；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5、违约责任

质押股份限售期满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股份交割对价（乙方1为197,6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2为182,400元整（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当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以将该笔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同步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限售/解除质押手续的，或虽已办理限售/解除质押手续，但不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1（委托人）：范来强

甲方2（委托人）：庞志勇

乙方（受托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2、委托权利

甲方1与甲方2将其分别持有的众友物联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9.25%）和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7.00%）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有权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做出对外投资、出售/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激励计划、合同签订等决议事项，以及提名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

(3)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复制标的公司的全部运营信息；

(4) 提案权、利润分配权等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5) 其他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2、委托期限及解除条件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甲方持有的所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乙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和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3、权利的行使

(1)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可撤销本表决权委托。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1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2)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针对具体表决事项无需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对乙方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4、控制权稳定及委托权转让

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范来强将其持有的 2,925,000 股限售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 2,866,500 元；庞志勇将其持有的 2,700,000 股限售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 2,646,000 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5,512,500 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0.9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62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和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5 月 15 日，海南现代农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0.98 元/股的价格受让范来强、庞志勇持有的众友物联 5,625,000 股限售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款为 5,512,500 元人民币。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除此之外，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海南现代农林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范来强、庞志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电商运营领域，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智慧农业、智能物流等领域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范来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范来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

2、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将在限售解除后进行交割。在股份完全交割前收购人依据表决权委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范来强、庞志勇将其持有的合计 5,625,00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时，委托方将委托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担保，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转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甲方持有的 5,625,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乙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2）委托期限内，该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3）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可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4）甲方（转让方）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质押物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质权人享有和行使。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表决

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海南现代农林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海南现代农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

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收购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众友物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众友物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89

财务顾问主办人：许梦、张舒芸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京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办公楼 1709

电话：010-85181086

传真：010-85181086

经办律师：马京平、张兆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7 层 A1911

电话：010-83839755

传真：010-83839755

经办律师：张崧、熊希哲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学齐

赵学齐

2024 年 5 月 15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庞介民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梦 张舒芸

许梦

张舒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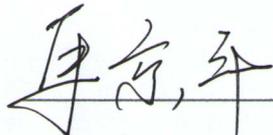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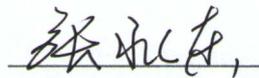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京平

经办律师：


马京平


张兆东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张雪

电话：0351-728287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